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曾耀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114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
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
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
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
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
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
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
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
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
字第111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
條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其雖係以民事異議狀聲明異
議，然依前揭規定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
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
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
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

01 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
03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
04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
05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及繕本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09 法官 曾育祺

10 法官 陳智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簡辰峰